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PDA手持终端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卫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2025年省级公共卫生发展疾控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陕疾控发〔2025〕17号）文件要求，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西安市疫苗PDA手持终端采购项目”项目，经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于2026年2月3日开展招标项目，最终确定**西安卫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117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要求、规定等，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疫苗PDA手持终端	新大陆	NLS-MT95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个	18	1910	34380
总合计（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3438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税金（含关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数据对接服务费、后续维护升级费及其它费用及其它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设备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34380元）。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若接采购人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未完成交付或交付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对接及安全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即供应方主动解除合同并主动取消中标资格，并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3. **乙方所提供所有设备在交货时须完成与陕西省疫苗全程追溯平台进行无缝数据对接，实现使用方所需要的的全部功能，并保证数据安全，并出具第三方或平台方认可的报告，全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库存实时查看，近效期库存查看，过期库存查看，支持疫苗库存出入库，与陕西省疫苗全程追溯平台采购入库，退货入库，上级发货对接，可自动获取出入库单据信息，用户可直接选择出入库单据获取本次出入库信息，直接进行疫苗出入库操作，支持多种入库单据类型，包括采购入库、上级发货入库、退货入库、拒收入库、报废入库、调拨入库、赠品入库等单据。支持多种出库类型，包括疫苗出库、退货出库、计划出库、报废出库、损坏出库、调拨出库等单据，与陕西省疫苗全程追溯平台对接，采购入库、退货入库、上级发货入库完成扫码后，支持在移动数据终端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疫苗库存实时同步至疫苗全程追溯平台，支持月度盘点、疫苗转移、疫苗盘点等功能，支持用户每个月针对本单位库存进行实物清点，根据实物信息核对系统库存；支持疫苗存储转移，转移存储位置后，在疫苗全程追溯平台实现实时流转记录，与陕西省疫苗全程追溯平台对接，扫描追溯码进行出入库时，可实时获取码信息，并同步开展精准校验。校验机制紧密关联出入库单据及疫苗信息，针对扫码所获疫苗信息与单据记载详情不相契合的情况，系统将即刻启动异常提示功能，精准反馈 “扫码异常” 的警示信息，有效拦截错误信息流入出入库作业流程等（需现场逐一演示）。**若现场演示有任一设备不能实现采购方和使用方所要求的功能，或无法与陕西省疫苗全程追溯平台成功对接，采购方和使用方有权拒收设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五、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税

金（含关税）、培训费、技术服务、数据对接服务费、后续维护升级费及其它费用。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 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均按招标设备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供货物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自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起，主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质保三年，并承担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维修、维护、保养等费用。

2．在质保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承诺用户问题1小时响应，8小时远程或上门处理，48小时内解决用户问题。

3．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4．每年（质保期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5．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6．供应商应在交货前完成仪器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和技术文件（仪器说明书等）以及应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如果在交货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则视为供应方主动解除合同并主动取消中标资格，并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7. 保障设备能够达到标书以及购买方要求的性能，免费做好系统升级，与陕西省疫苗全程追溯平台能够保持对接以及同步升级，时间截止为长期（设备硬件生命周期内）。陕西省免疫规划平台升级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适配并通过甲方验收测试，如在使用过程中不能与陕西省疫苗全程追溯平台功能

保持和或省内其他同类产品保持同步升级，购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

8.严格数据保密，不得将平台数据流出或用于其他，如使用设备后退货需删除全部数据，如发生数据泄露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需由乙方全面承担。

八、技术与服务

1.技术资料：

1.1 完整的设备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1.3 设备验收标准。

1.4 技术说明书。

1.5 使用说明书。

1.6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1.7 零部件目录。

1.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1.9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1.10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使用技术人员，提高操作培训，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仪器操作，保养维修等技术。

3.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准确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1.验收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或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视为设备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技术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系统及设备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设备质量、安装调试、数据对接及功能演示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签字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5.1本合同文本：

5.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原产地和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

3.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依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交货方式及交货条件，向甲方提供符合标书及购买方所要求性能的设备。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若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4.1 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逾期）；

4.2 所供设备经现场演示无法实现第四条约定的数据对接及功能要求；

4.3 无法满足数据安全及加密标准要求。

4.4 无法满足第五条约定的运输要求

4.5 无法满足第六条约定的质量保证要求

4.6 无法满足第七条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

4.7 无法满足第八条约定的技术与服务要求

4.8 无法满足第九条约定的验收要求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废标），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1.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亚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大厦A座141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7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27日